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112号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立思特”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由叶云华、张秋阳、项捷克、曹旖苓组成，其中叶云华、张秋阳为保荐代表人，张秋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1年11月11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第一阶段（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第三阶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四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第五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第六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专题讨论、中介协调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 帮助辅导对象学习最新出台的主板注册制新规，关注主板当前审核动态及过会案例，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2.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奥立思特经营状况、审计工作进度、申报时间计划、财务与内控等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梳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仍待改进的问题，就相关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及整改建议。

3.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前一阶段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公司在辅导过程中继续规范、完善内控体系。

4.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在手订单、盈利能力、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罗振雄、叶向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李孟颖。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重点关注奥立思特的财务运作规范性问题。通过取

得报告期内各类财务账簿，并督促公司重新梳理三年财务凭证，辅导工作小组在过程中发现公司尚有部分单据、凭证需要补充完善。辅导小组已对单据凭证补充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及时执行，确保结账和审计进度和质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公司规范运作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继续进行法律、业务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发现潜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在接下来的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引导和督促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可能出现波动，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叶云华、张秋阳、项捷克、曹旂苓，其中张秋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其他中介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罗振雄、叶向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李孟颖。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辅导机构及时整理主板注册制新规、主板最新审核动态及过会案例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向公司转达，着重进行主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辅导培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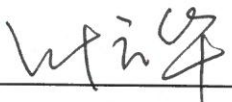
2.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和调整辅导工作，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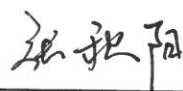
3. 结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跟进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当前阶段仍未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并督促公司抓紧落实。

4.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对公司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多方面分析和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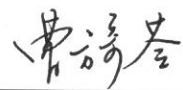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叶云华


张秋阳


项捷克


曹旂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